武汉工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责任书（学术型）

为确保我校青年教师导师制的具体落实，指导教师和青年教师双方必须明确各自应尽的职责，现特制订如下协约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指导教师应尽职责：

1.指导青年教师过好科研关，提高学术水平。

 （1）指导青年教师申报各类科研课题，协助解决在研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；在申请科研课题时，应把青年教师作为课题组成员。

 （2）指导青年教师凝练学术方向，发表学术成果，申报奖项等；及时向青年教师提供科研最新动态，带领青年教师参与各类学术活动。

3.关心青年教师思想修养，帮助和勉励青年教师热爱教育事业，热爱学生，热爱学校。帮助青年教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，增强荣誉感和使命感。

4.根据青年教师的专业背景、特点和实际情况，制定年度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书，确定青年教师的培养方向、培训内容、培养措施和预期目标。定期提交青年教师培养计划、指导工作总结等资料。

二、被指导教师应尽职责：

 1.服从学院以及指导教师的工作安排和指导；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制定个人发展规划及为期2年的具体目标和任务。

 2.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，了解关于常规教学、教研、集备工作的规定，逐步掌握教学方法和技术，积极参与教研组、集备组开展的各项活动。

3.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中的思想情况、业务情况和进修情况。在指导期满后，应对自己所完成的教学、科研工作和进修情况等进行总结。

4.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积极学习学科前沿知识、科学研究方法，参与和申报科研课题，发表学术成果；积极参加各种学术活动；参与导师的课题组或研究团队。

5.全程参与导师的一项科研项目。

6.指导期内至少公开发表1篇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，学院、人力资源部留存一份。

四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执行。

指导教师签名： 被指导教师签名：

学院盖章： 人力资源部盖章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